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816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陳嫻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2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,394元自民國99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4,2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民國99年5月1日將其於臺分行之營業、資產及負債部分，分割予原告銀行，故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。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

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一次清償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息15%計算之循環利息。詎被告至99年5月22日止，尚有34,271元未依約清償，其中本金30,394元、利息3,877元。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並給付自99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、經濟日報公告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1		書記官 陳黎諭		
02	計 算 書：			
03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	註
04	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	
05	合 計	1,110元		